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建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金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元)	570,050,794.75	519,551,214.88	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28,907.55	36,783,199.94	-4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152,910.97	35,281,384.93	-3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05,574.91	-61,827,072.00	-6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	-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2%	-1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07,541,779.14	2,983,577,682.86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56,764,244.55	2,031,835,337.00	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4,619.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保险赔款外,将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46,11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4,657.77	
所得税影响额	457,777.40	
合计	-4,234,003.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25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0%
卢虹	境内自然人	15%
张伟	境内自然人	12.75%
台州恒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3.75%
张云	境内自然人	0.26%
彭晓华	境内自然人	0.20%
蔡晓霞	境内自然人	0.18%
李林峰	境内自然人	0.13%
沈东晓	境内自然人	0.1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张伟	950,379	人民币普通股
彭晓华	705,32	人民币普通股
蔡晓霞	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林峰	478,386	人民币普通股
沈东晓	464,949	人民币普通股
仇东晓	408,3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鸣	351,043	人民币普通股
李凤兰	3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秉红	3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向东	3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彭晓华、蔡晓霞、李林峰、沈东晓、仇东晓、陈鸣、李凤兰、朱秉红、刘向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晓华、蔡晓霞、李林峰、沈东晓、仇东晓、陈鸣、李凤兰、朱秉红、刘向东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张伟、张云、彭晓华、蔡晓霞、李林峰、沈东晓、仇东晓、陈鸣、李凤兰、朱秉红、刘向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张伟、张云、彭晓华、蔡晓霞、李林峰、沈东晓、仇东晓、陈鸣、李凤兰、朱秉红、刘向东为公司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预付账款期初余额比年初增长71.60%,主要是增加树脂原料储备所致;

应收利息期末数比年初增长104.01%,主要是未收回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年初增长39.42%,主要是工程承揽力度加大,参与招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

是 否

□ 是 否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

是 否

□ 是 否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